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294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4 人〔訴願人、其父親○○○（下稱○父）、姊、妹〕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至 6 月止暫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父以 11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中山區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申請略以，變更戶長（按：低收入戶代表人）為訴願人、主張排除列計訴願人母親及減口（按：排除為低收入戶資格）○父、姊、妹。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減口○父、其姊、妹並改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代表人續核資格，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3 人（即訴願人及○父、母親），依最近 1 年度（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本金及投資）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2947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父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受文者，惟查其係○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則原處分變更訴願人為低收入戶代表人及核定訴願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已影響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應認訴願人就原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8點第1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 年 9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1103125478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母已離婚，母親已無扶養事實，訴願人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同條項第 9 款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應排除訴願人母親列為計算人口，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父、母親共計 3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

(二) ○父，查有○○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所得 1 筆 2 萬 3,596 元，經○父先前提供資料，查為保單價值故改列動產計算，故其動產為 2 萬 3,596 元。

(三) 訴願人母親○○○，查有○○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利息所得 1 筆 4,403 元，並依函查列計存款現值 63 萬 8,009 元，故其動產為 63 萬 8,009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動產合計為 66 萬 1,60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2 萬 535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2 日儲字第 1110246637 號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同條項第 9 款之情形，應排除訴願人母親列為計算人口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

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如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所定，如「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等情形，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經查：

- （一）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父及母親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父、母親共 3 人。
- （二）次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係指申請人配偶死亡、失蹤或離婚等，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未婚，不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故訴願人母親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排除列計人口條件。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並無違誤。
- （三）又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影本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所載：「……一、……派案請本中心評估 539……五、處遇評估：……（三）案父及案手足們皆成年且有工作中，居住於親友房子……。 （四）……案母在案主 18 歲以前也定期支付案主生活費每月 3333 元及至今仍每個月接回案主二次，就案父母呈現出現階段工作尚稱穩定，案手足皆已大學畢業，能自行負擔生活，未見案家有陷困事實，本案實沒有排除列計案母之理由……。」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進行訪視評估後，評估訴願人無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